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破终 45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威，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锦阳，上海正策（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4 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组织听证，上诉人某甲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威、陈锦阳，被上诉人某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2025)黔 27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书；二、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将被上诉人的举证责任倒置给上诉人,加重上诉人的举证责任，属法律适用错误。一审法院认为无法判断某乙公司资产是否存在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形，属认定事实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时，只需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即可。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能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规定，应由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举证证明其既不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务人举证不能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具体到本案：1. (2022)浙 0114 民初 2177 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 0114 执 2533 号执行裁定书、(2022)粤 0306 执恢 65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某乙公司于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执行案件记录等证据，充分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名下不存在任何资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的规定，某甲公司已通过前述证据举证证明某乙公司与其存在合法债务，并已进入执行阶段，某乙公司经多家法院财产查控发现其名下无任何资产，至今未能完全清偿债务。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诉人完成初步举证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应转移至某乙公司，由某乙公司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异议,举证证明其不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3.法院实地查看某乙公司公司注册地不存在办公、经营场所，某乙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且未举证证明其不存在资产不足的情形，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风险。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申请裁定对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1997年5月12日在贵州省某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实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股东为王某（占股98.5714%）、某丙公司（占股1.4286%）。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经实地查看，该公司注册地址的企业是贵州华安堂药业有限公司，某乙公司现办公地点不详。某乙公司在人民法院有8件被执行案件,执行未履行标的总金额约为440万元，公司资产不明。

一审法院认为，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享有债权，某乙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关于某乙公司是否已具备破

产原因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判断企业法人是否具备破产条件，除了考量其企业能否清偿到期债务外，还应考量其公司全部资产是否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是否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甲公司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导致一审法院无法判断公司资产是否存在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情形，因此，某甲公司的申请不符合破产清算的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某甲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首先，某乙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对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出明确界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所确认，仍未获清偿，此种未获清

偿的状态并非是因一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而是在较长期间内持续不能清偿，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其次，某乙公司未举证证明其资产足以清偿某甲公司到期债务或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某乙公司经人民法院执行，仍无财产可供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并终结本次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条件。

综上，本案现有证据能够证明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没有证据证明某乙公司资产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并非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审法院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错误，本院予以纠正。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黔 27 破申 34 号民事裁定；

二、由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雷苑
审	判	员	李可眉
审	判	员	胡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罗汐
书	记	员		冯小原